证券代码: 601908 证券简称: 京运通 公告编号: 临 2019-041

债券代码: 136788 债券简称: 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 136814 债券简称: 16 京运 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 4 家 全资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 拟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
 - ●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预计担保。拟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公司根据拟融资金融机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 1.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4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被担保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 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 偿债能力的 重大或有事 项
1	海宁京运通新能 源有限公司	30,000.00	海宁市海宁经 济开发区皮都 路 9 号办公楼 102 室	冯焕培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技术服 务。	否
2	宁夏银阳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25,200.00	中卫市沙坡头 区腾格里沙漠 迎闫公路收费 站西侧	冯焕培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的建设,太阳能光 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否
3	宁夏远途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25,200.00	中卫市沙坡头 区腾格里沙漠 迎闫公路收费 站西侧	冯焕培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的建设,太阳能光 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否
4	宁夏振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	31,500.00	中卫市沙坡头 区腾格里沙漠 迎闫公路收费 站西侧	冯焕培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太阳能光伏 产品研发、销售。	否

(2)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2019年半年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宁京运通新	70,924.42	50,573.35	9,652.73	5,624.78	68,146.84	52,157.04	4,040.22	1,583.69
	能源有限公司	70,724.42							
2	宁夏银阳光伏	40,975.47	33,162.01	5,497.49	2,626.66	42,050.70	34,645.71	2,802.35	1,483.70
	电力有限公司	40,973.47							
3	宁夏远途光伏	44,750.52	35,815.59	4,908.55	2,501.59	45,683.85	37,415.80	2,948.53	1,600.21
	电力有限公司	44,730.32							
4	宁夏振阳新能	82,556.33	70,190.17	12,516.18	6,859.13	85,226.47	73,734.43	6,383.34	3,544.27
	源有限公司								

2.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预计担保不超过 15.00 亿元。公司可以在预计担保 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 3.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
- 4. 反担保安排: 无反担保。

- 5. 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新增预计担保及被担保人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 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范围之内: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 6.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前,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
- 7. 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使用期间为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8. 对于超出本次预计担保范围的,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新增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29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2%,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